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83,378,039 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75,26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537,635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776,827	30.82	180,852,095	31.00	180,314,462	3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	403,601,212	69.18	402,525,944	69.00	403,063,577	69.09
总股本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49,289.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209.2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54%、0.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7.8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 CIB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副总裁张红光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自愿增持 6,000 股;公司部分高管回购期间可能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 CIB。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50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2.90 万元,关联董事周茂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购买软件、商品及接受劳务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	693.28	693.27
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	18.78	6.71
2022 年度小计			712.06	699.98
购买软件、商品及接受劳务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4.60	107.07
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9.61	6.83
2023 年 1-7 月小计			154.21	113.9
合计			866.27	813.88

(三)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注 2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软件、商品及接受劳务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07.07	1.25%	107.07	693.27	6.99%	关联交易减少
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5.83	0.19%	6.83	6.71	0.03%	不适用
合计		152.90	/	113.9	699.98	/	

注 1:2023 年度预计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因 8 月账务尚未结账,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采用的是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飞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 1 号 1506 房自编 0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
关联关系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软件、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及其他,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008.49 万元,本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549.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722.2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2.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646.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25.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368.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27.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008.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008.49
差异		G=E-F	无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199,804,14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143,923,679.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17,426,811.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328,930,285.86
合计		690,084,923.99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新型协定存款	/	1,865,666.43	199,804,147.62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2024-3-28	1,161,874.20	143,923,679.05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协定存款	2024-5-10	227,612.95	17,426,811.4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2024-3-12	2,997,144.55	328,930,285.8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6,252,298.13	690,084,923.9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受到近年宏观经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报建审批、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的评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募投项目质量,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未来建设预期,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